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gfl995837@mo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8544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我國部分縣市登革熱疫情嚴峻，勞工如感染登革熱，衛生主管機關(地方衛生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考量該等勞工無法工作之原因為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不若其他傳染病(例如感冒)，仍可由染病勞工自行決定上班與否，又隔離治療之勞工雖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於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惟如工資結構包括「全勤獎金」者，該項獎金是否得因請病假而扣發，前開規則並無明定，實務上常見不予發給或減少發給之作法。
-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本解釋令溯及自112年6月4日生效，且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請加強宣導。雇主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已經發放工資而未即時發給全勤獎金或有少給者，於知悉本解釋令或接獲勞工反映後，旋即補發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2/10/25



1120252242 有附件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裁罰；  
倘經勞工要求補發，雇主仍拒絕發放者，請督促雇主儘快  
補發，勞雇雙方如有所爭議，請予以協助輔導改善。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  
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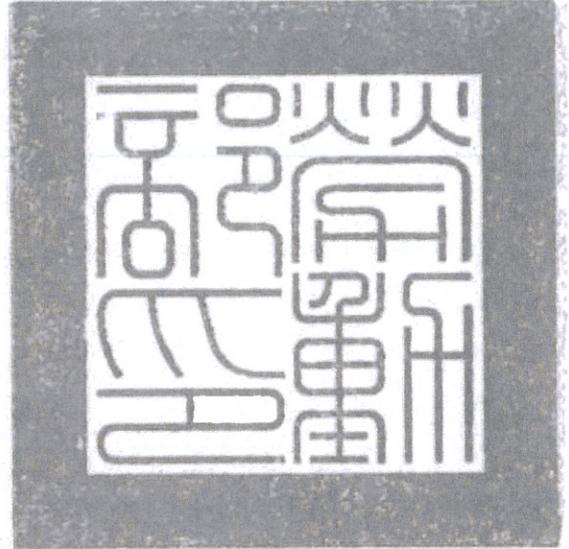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號  
附件：



勞工感染登革熱，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四日生效。

# 部長 許銘春

